

走向

觉悟之路

哲理论文自选集

◎ 胡启锐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走向

觉悟之路

ZOU XIANG JUE WU ZHI LU

—— 哲理论文自选集

胡启锐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走向觉悟之路: 哲理论文自选集 / 胡启锐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643-4325-5

I. ①走… II. ①胡… III. ①哲学 - 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6766 号

走向觉悟之路
——哲理论文自选集

胡启锐 著

责任编辑 罗小红
特邀编辑 王凌虹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 张 6.375

字 数 161 千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325-5

定 价 28.00 元

自序

胡启锐

觉悟,是人们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发挥自觉能动作用,由违背客观规律的迷误,到符合客观规律的清醒,从而领悟正确道理的发展过程和阶段成果。

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我在改革开放的社会条件下,在重新恢复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尽力地不断学习、深入研究,弄清真相、具体分析,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勇于质疑、勤于争鸣,因而在许多问题上,由思想僵化的迷误变为思想解放的清醒,领悟了一些正确道理。所以,在这一时期,陆续撰写和发表了上百篇哲理论文,基本上还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和时代前进要求,其中,包含了若干正确道理。这也是我逐步解放思想、日益走向觉悟的长期过程和阶段成果。

为了如实回顾自己走向觉悟的心路历程,汇集保存独立思考的劳动成果,以便同当代和后世的人们交流,故将上述论文的较好部分——既能经受住历史检验,又略有一些创新特色的24篇选录出版。另将3篇相关的文章和资料,附录于后。

本书选录之文,在思想观点、论述框架和基本语句上,基本都

保持原样,只作了少量文字上的精简或补充,校正了个别讹误。在每篇文章开头加注,简介有关的写作背景、发表方式及后续情况。

我对本书所选文章,不敢自封完全正确,但能自信都是真话。这些文章包含了一些真理,即提出和论证了一些有益人民、符合实际、包含新意的观点方法。其中比较突出的有:脑力劳动实践论、人与自然友好论、危机矛盾广泛论、比较方法改革论、人本民本结合论,等等。所以,既虚心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又实心奉献读者共同分享。

在此书的创作与出版过程中,我还获得许多亲友和相关方面的支持帮助,特致谢意!

目 录

- 1 为捍卫实践标准的权威而斗争
——关于坚持实践标准、反对“权力标准”的几个
问题
- 8 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吗？
- 11 关于脑力劳动也是实践的浅见
- 22 莫把“气化”当“沸腾”
- 24 怎样理解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 28 坚持具体分析具体情况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
——试论萨特及其存在主义的特殊两重性
- 35 试论《十批判书》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
- 45 论比较方法的系统化改革
- 59 对我国政治观念变革的若干思考
- 70 关于完整准确地把握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

78	评介《山坳上的中国》一书
83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可能出现的危机性矛盾及其防止
90	论独立自主原则的科学内涵和哲学意义
99	坚持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正确结合
106	重质量、扬优势、促转化 ——对建设乐山的几点建议
114	略论创造与错误的辩证关系
126	完整、准确地掌握关于“争论”的辩证法
131	论“法”和“情”的对立统一
137	对“水滴石穿”的辨析
140	再论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
147	应当怎样看待人民？
154	论信仰
165	全面理解和贯彻“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
173	略谈养生哲学的若干观点、方法
附录	
181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导己育人 ——我的教育人生
193	“异同论”提纲
198	人生感悟点滴

为捍卫实践标准的权威而斗争

——关于坚持实践标准、反对“权力标准”的几个问题

【注：本文于1980年年初撰写，先以打印稿的形式，在当年第一季度成都召开的四川省哲学学会首届年会上发表。1980年11月，发表在四川省社科院哲学所编印的《四川省哲学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集》第8—14页上。】

在当前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中，常常听到这样一些议论：“我们讨论真理标准没用处，干工作还是要领导说了才算数。”“上面解放我解放，组织原则不能忘。”“理论上宣传的是实践标准，实际上通行的是权力标准，我们有啥办法！”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以下一些必须弄清的问题：怎样正确划清实践标准与“权力标准”的界限？怎样正确处理坚持实践标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的关系？怎样如实看待坚持实践标准、反对“权力标准”的困难条件和有利条件？本文拟对这几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 实践标准与“权力标准”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质(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和实践的特性(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直接现实性)所决定的。检验真理的标准，其实就是衡量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的尺子。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中，只有实践，才能把人们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直接联系起来，加以对照衡量，所以，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其他任何事物，包括权力在内，都不具有这种特性，都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们手中掌握的权力，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真理，即能使客观事物顺从主观意志之理，有权者，就能使包括他人在内的各种事物，顺从自己的主观意志。所以，有权力，就有真理，权力越大，真理越多，拥有最大权力的最高领袖之言，就“句句是真理”，因而权力就成了检验真理的标准。

古今中外无数事实表明：一切坚持强权即真理的统治者，总以为有了大权，就可以为所欲为地主宰一切、征服一切，结果，都逃不脱失败乃至覆灭的下场。无论何人，不管他有无权力、权力大小，只要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他就掌握了真理；否则，就没有真理，有权也无理。迷信和滥用权力，正是背离和丧失真理的一大病根。由此可见，检验一切人是否掌握真理、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只能靠实践作标准，不能由权力作标准；在检验真理的问题上，只有实践标准，才是最权威的，任何权力，最终都不得不服从于实践标准的权威。

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在检验真理上用“权力标准”，但并不反对为坚持真理而掌握和使用权力。

权力，从狭义上讲，指政治上的强制力量；从广义上讲，指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

“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272页）这就说明，马克思主义为了坚持促进全人类彻底解放和共同幸福的伟大真理，十分重视争取、维护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总之，我们在对待检验真理的问题上，要坚持实践标准，反对“权力标准”；在对待使用权力的问题上，要坚持民主授权、权为民用，依法管权、权据实用，使之成为实现和捍卫真理的条件，反对独裁专权、以权谋私，严防此种特权成为抗拒和扼杀真理的工具。

（二）实践标准与组织原则的辩证统一

这里所说的“组织原则”，就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实践标准，只能服从真理；坚持组织原则，就要四个服从。这两者之间岂不矛盾？我认为，这两者之间有时虽然也会发生一些矛盾，但是，经过正确理解和处理，两者是能辩证统一的。因为：

第一，民主集中制原则本身，是来源于实践而又经受了实践检验的一个真理。

列宁总结革命实践经验后指出：“没有组织就不可能有统一。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不可能有组织。这些都是无可争辩的真理。”（《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19—320页）

中共的历史经验也证明：坚持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就易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事业就能胜利发展；相反，违反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是个人服从组织，而是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不是少数服从多数，而是少数人把自己意志强加于多数人，党就易于犯错误，难以纠正和避免错误，事业就会严重受挫。长期的“左”倾错误乃至十年“文化大革命”灾难，就是一系列的证据。

第二,坚持实践标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在实际工作中统一于群众路线,在理论上统一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的实践,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坚持实践标准,其实就是坚持群众路线。马克思主义倡导的民主集中制,是在人民群众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先进组织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因此,民主集中制就是群众路线在组织活动中的应用体现。

归结起来,坚持以实践为基础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群众为基础的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以民主为基础的集中与民主相结合,都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都是维护党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过程,同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实践标准的过程,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第三,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党和国家的组织、多数、上级、中央,比个人、少数、下级、地方,易于掌握经广大群众实践检验过的真理。

多数人的主观意志,当然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但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客观实践,就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在作为实践主体的千百万人民群众中,一般说来,多数人比少数人,具有更多更大的掌握真理的智慧和力量,组织、上级、中央比于个人、下级、地方,代表的群众较多,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实行民主集中制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就易于服从由群众实践检验的真理。所以,这种组织原则,同实践标准,可以统一。

实际生活是复杂的,有些时候,实践证明真理掌握在个人和少数人手里,而不在组织和多数人一边。在这种情况下,还能既坚持实践标准,又坚持组织原则吗?答案是肯定的。但要通过比较曲折复杂的过程,来求得两者的辩证统一。具体地说,就是按中共“八大”以来逐步修改完善的党章有关规定,当组织内有关成员有意见分歧时,既要坚持四个服从,以求组织成员在行动上团结一致;又

要保障个人、少数、下级、地方,有保留自己不同意见的权利,并在以后有继续开展讨论和争议的机会,以使用更长的实践检验时间和更多的实践证明材料,说服组织、多数、上级、中央采纳个人、少数、下级、地方的正确意见(服从真理)。这样处理问题,正如邓小平在中共“八大”上作修改党章的报告所说:“不但没有害处,而且可以有某种益处。只要党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又是愿意服从真理的,他们终于会心悦诚服地认识党的正确和自己的错误。如果真理最后被证明是在少数方面,那么,保护少数的这种权利,也可以使党更容易地认识真理。”(《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57页)

由此看来,坚持实践标准与坚持民主集中制,服从真理与服从组织,是辩证统一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把两者分裂开来和对立起来。那些认为要服从真理,就不能服从组织;或者要遵循组织原则,就不能坚持实践标准的,都有片面性。

(三) 坚持实践标准的困难之处和有利条件

有些同志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到处都通行“权力标准”,对坚持实践标准,缺乏甚至丧失信心。这就需要对我国当前存在的基本情况,即在坚持实践标准上的困难方面和有利方面,作切合实际的分析。

这方面的困难之处主要有以下两个:

第一,现代迷信的影响还很深广。我们国家的执政党,虽然正确地批评过斯大林犯的“个人崇拜”的错误,然而,由于多种复杂原因,自身又犯了更加严重的同类错误。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现代迷信泛滥;在粉碎“四人帮”以后,还有两个“凡是”的影响(指当时中央主要领导人主张的指导思想:凡是毛泽东主席的指示,都只能执行,凡是毛泽东主席的决策,都必须照办)。至今,在相

当一部分同志中，一切以顶头上司和权威人物的言行，作为判断是非和决定取舍标准的观念，还颇为流行。

第二，极“左”路线的流毒仍然严重。例如：落实政策，宁左勿右；分析敌情，宁重勿轻；处理案件，宁严勿宽；安排计划，宁死勿活；生产指标，宁高勿低；公有程度，宁大勿小；群众生活，宁穷勿富……总之，对人处事，误把假马克思主义、假社会主义、假革命当标准。

我国较长时期，现代迷信和极“左”路线严重泛滥，随之而来的是所谓“权力标准”的流行。“权力标准”的流行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一是我国受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和蒙昧主义的影响：“天下事皆决于上”“臣不得言君之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等教条，紧束人们思想；二是我国受长期存在的、像汪洋大海那样大量的小生产经济基础和小农意识影响，分散落后封闭的经济条件，使人们易于短视、守旧、僵化、迷信。正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文中对小农特点所说：“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普遍实行人人平等、独立思考的民主法制基础，就非常薄弱，要彻底克服迷信权威和权力标准的传统观念影响，就特别困难。

正视困难，不是为了屈服它，而是为了战胜它。充分估计现代迷信、极“左”流毒、“权力标准”的严重影响和深刻根源，就能使我们认清深入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必要性，坚持实践标准的艰巨性，从而增强我们捍卫实践标准的自觉性。

在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坚持实践标准的有利条件。主要有以下三个：

第一，有长期丰富的、正反两面的历史材料，可作深刻教训。

第二，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可作正确导航。

第三，有真理标准论辩、平反冤假错案、全面改革开放等崭新举措，可作示范榜样。

在今后坚持实践标准的过程中，必然还将遇到各种困难阻力，这就需要我们更加充分借助上述有利条件，发扬大无畏精神，乘风破浪，勇敢前进。

马克思说：“最好是把真理比做燧石——它受到的敲打越厉害，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版，第69页）无数追求真理的仁人志士，为坚持和捍卫真理而遭受打击，甚至牺牲了生命，但是权力终究扼杀不了真理。这些英雄豪杰的重要贡献和崇高精神，就像受到敲打的燧石那样，发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辉，照耀和鼓舞着我们，继续为坚持和捍卫实践标准的真理而奋斗。

——展望我们的前途，通过曲折的道路，就会到达更加辉煌的目标。我深信：“权力标准”的逐步败亡和实践标准的不断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

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吗？

【注：本文于1980年7月撰写，同年8月14日发表在《光明日报》第4版哲学专栏上。本文是讨论红与专相互关系的一篇文章，其基本观点对如实看待德与才的对立统一关系，有促进作用。1983年先后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辅导》（《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和《哲学百题解》（《解放军报》理论部编）等书，曾引用本文的观点。】

《光明日报》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表廖剑鸣同志的文章《红与专是一对矛盾吗？》，断定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我认为这个论断及其论据是值得商榷的。

廖文提出的论据之一是：红与专之间“并没有以另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在没有出现无产阶级政治思想的时候，专业知识和技能便已存在，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专也可以为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世界观的人所掌握”。

我认为，肯定矛盾双方要各“以另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不能由此就推断红与专不是一对矛盾。因为作为

哲学概念的矛盾,是抽象的,但作为客观存在的矛盾,却总是具体的。任何事物都存在着矛盾;这是无条件的,但每一事物存在的具体矛盾,却总是有条件的。我们承认红与专是一对矛盾,是对客观存在的具体社会矛盾的如实反映。狭义地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从事学习、劳动、交往等自觉活动的人们中,在其政治思想与专业技能确有联系的具体条件下,就存在着红与专的具体矛盾;广义地说,在人类社会某一阶段从事某种自觉活动的人们中,在其思想品德与专业才能确有联系的具体条件下,就存在着红与专(即德与才)的具体矛盾。

例如,雷锋在接受组织分配当汽车兵的条件下,就存在着自觉为人民掌握开汽车技术这种政治觉悟,与不会开汽车这种专业水平之间的具体矛盾,也就是政治觉悟高与专业技能低之间的矛盾。又如,具有某种较高专业技能而又有些不良思想品德的人,就存在着专业技能高与政治觉悟低之间的矛盾。这些具体的红与专的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

廖文提出的论据之二是:“红与专是有相辅相成的、互相促进的联系的,但有联系的两个事物并不一定会构成矛盾”,“非本质的、外在的联系,并不具有同一性,有这种联系的双方构不成矛盾”,“无产阶级与衣服,茶与杯,就不具有同一性,就构不成矛盾”,“专与红并没有本质的、内在的联系”。

我认为,承认红与专有相辅相成的联系,这是符合实际的;但在同时,还应承认红与专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转化:一个人在钻研专业技术的条件下,思想觉悟越高,掌握专业技术的劲头和成效就越大,红就转会化成为专;同样,一个人在为崇高事业服务的条件下,掌握的专业技能和相关知识越多,对反映客观规律的崇高事业之重大意义理解就越深,为此崇高事业作贡献的劲头和成效就越大,专就会转化为红。红与专,作为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的双方,怎么会不具有同一性,怎么会构不成一对矛盾呢?

两个事物之间只有“非本质的、外在的联系”，就构不成矛盾吗？实践证明，并非如此。就以廖文所举的无产阶级与衣服、茶与杯的例子来说吧。诚然，衣服与无产阶级之间，只是“非本质的、外在的联系”，可是，在衣服中的某一件，成为某一工人“工人服”的具体条件下，这个工人（“无产阶级”的一个成员）与这件工人服（“衣服”中的一件）之间，就构成了工人消费者与工人消费品之间的具体的矛盾。茶与杯之间，虽然也只有“非本质的、外在的联系”，可是，在某一杯子盛上茶水，成为“茶杯”的具体条件下，这个茶杯与这些茶水，就构成了容器与被容物之间的具体的矛盾。这种具体矛盾的客观存在，是不能否定的。

廖文提出的论据之三是：“党中央关于又红又专的号召，并不是为了解决红与专的‘矛盾’，而是要解决红与不红、专与不专这两对矛盾”。

我认为，党中央关于又红又专的号召，固然要解决红与不红、专与不专这两对矛盾。但在同时，也要解决我国社会当前大量存在的“万金油干部”，红而不专的矛盾问题；以及某些犯了错误或觉悟不高的专业人员，专而不红的矛盾问题；那种把红与专割裂开来的“重红轻专”或“重专轻红”等错误倾向的矛盾问题。

总之，如实肯定红与专是一对矛盾，既符合唯物辩证法的哲学原理，又符合我国当代社会的客观情况，是完全站得住脚的。